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勇全

代　理　人　白裕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金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。聲請人之財產、所得狀況，確屬無資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（下稱雲林分會）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雲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及審查表為證。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內容觀之，其訴尚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